

#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万丰航空转让飞机工业 35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航空”）的通知，万丰集团及万丰航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青岛万盛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对方概况

- 1、名称：青岛万盛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青岛城投通航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 803 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从事的资产管理服务。
- 6、合伙人组成情况

序号	性质	股东姓名
1	普通合伙人	青岛城投通航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
2	普通合伙人	青岛万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有限合伙人	青岛（莱西）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4	有限合伙人	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5	有限合伙人	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转让股权比例

万丰航空拟将其所持有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机工业”）35%股权转让给青岛万盛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## 三、定价依据和价格

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涉及飞机工业全部权益价值以 526,600 万元为基础，

根据本次转让股权的比例，飞机工业 35%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4,310 万元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约定，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，不视为万丰航空或万丰集团违反股权转让协议，万丰航空、万丰集团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飞机工业 55%的股权，为飞机工业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涉及的飞机工业 35%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，公司本次拟放弃飞机工业 35%股权优先受让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鉴于本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